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6號

原告 康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蔡兆盛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以原告公司監察人張新哲為
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簽名或蓋章之準備書狀及繕本（載明
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），以補正原告公司法
定代理權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認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
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
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為公司法第213
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公司對董事蔡兆盛起訴，應由監察人張新哲為代表原
告公司起訴，是原告公司未以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起訴，其
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爰依法先命補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頌綦